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所轄場地設備管理要點

111.02.16 核心設施中心幹部會議通過

111.02.24 簽呈文號 1111900019 校長核定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所轄場地設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管轄場地設備，係指自強校區照坤精密儀器大樓一樓、二樓、地下一樓、九樓及其他本中心管理之場地空間及軟硬體設備。
- 三、借用本中心儀器或其他軟硬體設備並攜離本中心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短期借用以七天為限，申請單位須填具設備借用申請表。借用費用依儀器設備管理人所定費用，收取之。
 - （二）超過七天之長期借用，限校內單位始得申請，借用期間至多為一年。申請單位除須填具設備借用申請表外，並須簽訂借用契約。
 - （三）借用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如造成借用物損壞，應回復原狀或賠償維修費用。
 - （四）借用期間屆至後，借用單位須重新提出申請，始得續借。
- 四、儀器設備加入本中心共同營運者，始可申請借用本中心實驗室，其申請程序如下：
 - （一）借用單位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期間至多為一年。因借用場地衍生之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借用單位負擔。
 - （二）場地費用應於本中心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
 - （三）借用單位有個案需求者，須於場地借用申請表明載，並經本中心幹部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非本中心所屬之校內單位，舉辦學術性或集會活動者，得申請借用會議室，其申請程序如下：
 - （一）借用單位應於活動舉辦日前至本中心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並完成繳費。
 - （二）借用單位有個案需求者，須於場地借用申請表明載，並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本中心場地空間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實驗室：每坪每月新臺幣（下同）1,000 元整。借用期間之水電費由實驗室借用單位共同負擔，每半年核算一次，按空間比例分攤。
 - （二）會議室：全日以 8 小時計 1,200 元整，半日以 4 小時計 700 元整；未滿半日以半日計。假日與非辦公時間不開放借用。
- 七、本中心場地空間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 （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應維護場地空間之環境及整潔。
 - （二）非經本中心許可，不得任意改變場地空間的建築結構，借用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造成場地空間毀損或滅失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中心實驗室之使用、運作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相關法規。本中心定期稽查，借用單位不得拒絕。
 - （四）非經本中心許可，借用單位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或將場地空間部分或全部轉借或交付他人使用。

(五) 非經本中心許可，借用單位不得帶校外人員進入本中心場地空間。未經許可擅自使用者，本校教職員工生依校規處理，校外人士依法究辦。

八、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隨時終止借用場地空間，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借用人。

九、本中心場地空間借用期間屆滿，或期前終止，借用單位歸還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限期完成經管財物之移交及清理，場地空間應回復原狀，不得遺留私人物品，並歸還借用之設備或鑰匙。

(二) 實驗室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十、借用單位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中心得終止借用，收回場地設備，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其衍生相關處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違規情節重大者，取消借用資格。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幹部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會議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填寫粗黑框處

會議室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907 會議室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911-3 會議室 (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會議室 (2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實驗室會議室 (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由			
申請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或校分機)		手機	
借用時間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訖： 年 月 日 時 分		

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費用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 (4 小時 / 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日 (8 小時 / 1,200 元) 注意：未滿半日以半日計	
個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交幹部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簽名： 應收費用：_____ 元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_____ 年 月 日 幹部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說明：
備註	一、申請須於 3 天前提出，借用期間須維持場地清潔，結束後須退還借用設備或鑰匙，場地設備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者，須照價賠償。 二、嚴禁在借用場地內留宿，違反規定者，將停止申請借用。 三、未經允許擅自進入使用，本校學生者依校規處理，校外人士依法辦理。 四、本申請表以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所轄場地設備管理要點為原則。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實驗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填寫粗黑框處

場地名稱	照坤精密儀器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B1樓 <input type="checkbox"/> 1樓 <input type="checkbox"/> 2樓 <input type="checkbox"/> 9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或校分機)		手機	
借用日期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費用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貴儀組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微奈米組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微奈米組無塵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每坪 1,000 元，水電另計。	
門號：_____ 坪數：_____ 費用計算：_____ (新台幣)	
支付週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繳付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檢測收入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預開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交幹部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簽名： 應收費用：_____ 元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_____ 年 月 日 幹部會議</div>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說明：
備註	一、申請須於 3 天前提出，借用期間須維持場地清潔，結束後須退還借用設備或鑰匙，場地設備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者，須照價賠償。 二、嚴禁在借用場地內留宿，違反規定者，將停止申請借用。 三、未經允許擅自進入使用，本校學生者依校規處理，校外人士依法辦理。 四、本申請表以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所轄場地設備管理要點為原則。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儀器設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係以非經預約系統，欲單獨長短期借用儀器設備者申請，務必先與儀器管者討論決議後，再行申請，請填寫粗黑框處

儀器設備名稱		事由	
申請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或校分機)		手機	
備註：短期借用以七天為限；長期借用以一年為原則			
借用時間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費用計算～

單獨借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借用_____日，經儀器管理者評估之定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借用，另訂備忘錄或合約（檢附備忘錄／合約）	
個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幹部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簽名： 應收費用：_____元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_____年 月 日幹部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說明：
備註	一、借用者須與儀器管理者討論決議後，再依行政程序向行政組提出申請。 二、嚴禁轉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將停止申請借用。 三、借用期間須維持儀器設備完善，若致使該設備或設施損壞，務必修復後歸還，或經本中心評估後，賠償等價之維修費用。 四、本申請表以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所轄場地設備管理要點為原則。